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15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周兆珮

陳鵬文

被告 段亞梅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壹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訂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0條約定，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5頁），嗣安泰銀行將系爭契約所生之債權輾轉讓與原告（詳後述），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是原告據系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93年6月2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
03 臺幣（下同）1,09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
04 間自93年6月24日起至98年6月24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
05 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計算，並立有系
06 爭契約書。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系爭契約書肆、其他
07 共通約款第6條第1項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尚餘借款881,795元未清償。嗣安泰銀行於95年6
09 月16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
10 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
11 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復
12 於99年10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3 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又為伊所合併，由伊概括
14 承受立新公司所有權利義務，且經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再度向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自己對被告發生債權讓與之
16 效力。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7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1,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
26 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
27 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28 95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債權
30 讓與聲明書、放款交易明細表、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
31 字第10901141810、10901112700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登

01 報公告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27至30頁），互核相
02 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3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
04 之主張為真實，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881,7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9日
07 （見本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
0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1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吳珊華